

证券代码：603009

证券简称：北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特科技”）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1年11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2021年12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沪证监处罚字[2021]17号】，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相关内容

北特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，已由本局调查完毕，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北特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（系北特科技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上海光裕）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、销售费用（索赔费）跨期确认、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等行为，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涉嫌多计利润总额1277.36万元，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（5405.62万元）的23.6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海光裕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

经查,2018年,上海光裕对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、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、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多计收入2811.98万元，对应成本

2000.32万元，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811.66万元,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15.02%。

二、上海光裕销售费用（索赔费）跨期确认情况

经查，上海光裕2018年少计索赔费240.40万元，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40.40万元，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.45%。

三、上海光裕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情况

经查，上海光裕在发生委托加工时，2018年少计外协加工费 225.30万元，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25.30万元，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.17%。

上述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情况说明、财务资料、相关审计报告、审计底稿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北特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14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14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2014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。

靳坤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全面负责北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其在签署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董巍作为时任上海光裕总经理，全面负责上海光裕日常经营管理，且知悉上海光裕为使相关客户确认函证而出具书面说明，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导致了公司2018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，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张艳作为北特科技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会计工作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本案中，北特科技已于2021年4月发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减轻相关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14年《证券

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靳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董巍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张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本局复核成立的，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